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晚上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7 人，董事长谭庆中先生、董事郑旭龄先生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郑钟强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郑钟强董事代行中山公用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谭庆中先生、总经理郑旭龄先生暂不能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授权公司董事郑钟强先生代理谭庆中先生行使董事长职责，代理郑旭龄先生行使总经理职责。代理时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或重新聘任总经理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或聘任总经理议案，或者董事长谭庆中先生、总经理郑旭龄先生恢复履行职责之日止。

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公司治理完善规范，自成立以

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本次授权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